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

89.01.27 院務會議通過

91.12.31 第 1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1.23 第 3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03 第 3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7 第 4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4 第 6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與第五條之規定免辦評估者外，均應接受定期成效評估。另未支薪期間達當次評估期程過半以上之專任教師，得檢具證明簽經本院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延後辦理評估，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第三條 本院每三年辦理一次全院性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本院教師評估事宜，由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辦理，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為評估項目。
- 新進教師來校未滿三年者，得免參加該年度定期成效評估。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由院長與具本辦法第五條免辦評估條件之全體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本院教師評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經系所主管確認得委由其他免辦評估教授代理。代理須提具經委託人、被委託人及系所主管親自簽名之正式委託書，且受委託人須全程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
- 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 一、終身得免辦理評估：**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七歲。
 -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五)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六)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究獎項合計十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本目所稱獲補助專題

研究計畫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

二、當次得免辦理評估：

- (一) **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 (二) 五年內獲教育部課程計畫補助三次以上。
- (三) 升等教授後，最近五年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合計三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本目所稱獲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
- (四)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獎項或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免評資格條件依學校規定辦理。

教師除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條件外，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應達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後，當次始得免辦理評估。

-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對定期成效評估被評估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必須接受評估之人員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估會議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及邀請被評估人員到會說明。
- 第七條 本院應將受評估結果及至少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計）之複審建議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評估不通過者，由院、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並自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再評估。
再評估不通過者，向校教評會申請延長評估通過者，由院、系(所)繼續給予合理之協助或輔導。
- 第八條 辦理再評估程序時，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必須接受再評估之人員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估會議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及邀請被評估人員到會說明。本院應將受評估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九條 教師因生產、延長病假、遭受重大變故或其他重大具體事由，經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並報校核准者，得延後辦理成效評估。教師留職停薪者，其評估得順延至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回校任職後，本院第一次辦理定期成效評估時辦理。
- 第十條 院內合聘之專任教師，由佔缺系所提送資料。如合聘系

所均有佔缺，則須經合聘系所協商後，擇定由某一系所提送。跨院合聘之專任教師，在本院佔缺且支薪者，須在本院辦理評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作業要點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89.01.27 院務會議通過
 91.12.31 第 1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1.23 第 3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03 第 3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7 第 4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4 第 6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p> <p><u>一、終身得免辦理評估：</u></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u>五十七</u>歲。</p> <p>(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五)曾獲頒科技部/<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u>二</u>次以上。</p> <p>(六)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u>國科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究獎項合計十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本目所稱獲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p> <p><u>二、當次得免辦理評估：</u></p> <p>(一)<u>現任</u>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p> <p>(二)五年內獲教育部課程計畫補助三次以上。</p> <p>(三)升等教授後，最近五年曾獲頒科技部/<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合計三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本目所稱獲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p> <p>(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獎項或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免評資格</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p> <p>一、年滿六十歲者。</p> <p>二、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p> <p>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六、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p> <p>七、五年內獲教育部課程計畫補助三次以上。</p> <p>八、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合計十次（含）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或最近五年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或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合計三次（含）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p> <p>九、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獎項或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免評資格條件依學校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本校母法修訂，分列終身及當次得免評條件。</p> <p>二、本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現任講座係排除以企業（捐贈）設置之榮譽頭銜所聘之講座教授。</p> <p>三、配合科技部名稱異動為國科會，於法條新增異動後名稱。</p>

<p>條件依學校規定辦理。</p> <p>教師除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條件外，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應達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後，當次始得免辦理評估。</p>		<p>四、配合本校母法增訂，除符合終身得免評估條件之外，本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應達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後，當次始得免辦理評估。</p>
--	--	---